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沪03刑更231号

罪犯李生德，男，1983年12月12日出生，XX，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南省道县。现在上海市军天湖监狱服刑。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9日作出(2019)沪0113刑初4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生德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刑期自2018年9月17日起至2022年3月16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罪犯李生德于2019年5月21日被交付执行。

执行机关上海市军天湖监狱以沪司狱军减字(2021)第51号报请减刑建议书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9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书面审理，并于2021年11月13日至2021年11月17日向社会和罪犯服刑场所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异议。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减刑建议书提出，罪犯李生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建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

上海市军天湖农场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沪检军天湖执检减(假)提请意(2021)Z110号减刑(假释)提请活动检察意见书认为，罪犯李生德符合提请减刑条件，可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生德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据此，罪犯李生德受到执行机关4次表扬的奖励。罪犯李生德已缴纳了罚金人民币5,000元。

以上事实，有原审刑事判决书、罪犯李生德的认罪服法书、罚没款收据，由执行机关制作的有关罪犯李生德在服刑期间的三项教育情况统计表、劳动情况统计表、计分明细单、计分考评和行政奖惩审核表、评审鉴定表、奖惩审批表、关于罪犯李生德遵守监规纪律的情况说明等证据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生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符合法定减刑条件，可以减刑。执行机关建议减刑的意见，本院予以采纳。综合其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社会影响等因素，确定减刑幅度。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生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

(刑期自2018年9月17日起至2021年12月1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岳琦亩
朱宇明
汪清
赵林翔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